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深鹏管规〔2017〕12号

##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 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(暂行)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新区各单位、驻新区各单位:

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(暂行)》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和促进大鹏新区文化创意产业、体育产业发展，更好的满足市民多样化文体需求，促进文化体育消费，加快建设“美丽大鹏”，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##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

**第二条** 本措施所称的“文化创意产业”是指以创作、创造、创新为根本手段，以文化内容、创意成果和知识产权为核心价值，以高新技术为重要支撑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，引领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消费潮流的新兴产业。本措施所支持的“文化创意产业”对象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、纳税一年及一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- (二) 符合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和新区产业导向；
- (三) 管理规范，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；

(四) 会计信息准确完整，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
(五) 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无申报资金弄虚作假、恶意欠款等不良记录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(六) 能依法报送各项统计报表。

**第三条** 本措施所称的“体育产业”是指体育管理活动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，体育健身休闲活动，体育场馆服务，体育中介服务，体育培训与教育，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，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，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，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、贸易代理与出租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行业。本措施所支持的“体育产业”对象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、纳税一年及一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
(二) 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》的行业类别，符合新区产业导向；

(三) 管理规范，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；

(四) 会计信息准确完整，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
(五) 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无申报资金弄虚作假、恶意欠款等不良记录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(六) 能依法报送各项统计报表。

### **第三章 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措施**

**第四条** 获得国家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省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园区、基地升格的，按不同等级的奖励标准差额给予补差奖励。

被认定为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

被认定为“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”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

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经认定为区级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，给予园区运营方建设改造费用 2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**第六条** 对大鹏新区企业文化作为主体制作出品的原创优秀电影、电视剧、纪录片、舞台剧、音乐剧等作品给予扶持：

(一) 对影视动画作品获得奥斯卡金像奖、国际 A 类电影节、国际知名动画电影节、国家级影视奖项最高奖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，按不

重复原则只对一个奖项进行扶持。对已获取本措施其他条款扶持的作品，可同时按本款规定享受扶持。

(二) 对电影在全国院线公映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6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在中央电视台一套综合频道、六套电影频道、十四套少儿频道黄金时段（少儿频道 17:00—21:00 时；其余频道 20:00—22:00 时。下同）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在中央电视台一套综合频道、六套电影频道、十四套少儿频道非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对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，非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在省级电视台广东卫视、广东嘉佳卡通卫视、南方卫视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，非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对按本项规定在全国院线公映、电视台首播，含有大鹏元素并经评审认定有利于提升大鹏形象、产生较大影响的影视作品，除享受相关扶持外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对按本项规定在其他国家内外有影响力的平台公映播出，含有大鹏元素并经评审认定有利于提升大鹏形象、产生较大影响的影视作品，参照本项

规定予以扶持。

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首次播映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扶持。每个扶持对象每年按本条规定获取的扶持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舞台剧、音乐剧进行商业演出，演出场次达 15 场未达到 30 场的，按每场 0.5 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；演出场次达 30 场及以上的，按每场 1 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。单部作品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经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认定为文博会分会场的，单个分会场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；最终获得优秀分会场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。

经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认定的单个专项活动，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。

**第八条** 支持在新区举办在社会、业界具有重大影响的比赛、展会、论坛等文化创意活动，给予单个活动实际投入经费 3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九条** 深入发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或引进、挖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发文化创意产品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，按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评审条件，每个项目给予实际投入 3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相关评审细则另行

制定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项目资助等方式，支持发展演艺场馆、艺术品市场、特色书店、艺术培训等创新模式，对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，通过开发分期付款、文化信用卡等消费信贷产品创新，不断满足文化产业多层次消费信贷需求。

#### **第四章 体育产业支持措施**

**第十一条** 获得国家体育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省体育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市体育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园区、基地升格的，按不同等级的奖励标准差额给予补差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认定为区级以上体育产业园区的，给予园区运营方建设改造费用 2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经认定为新区体育产业基地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新区举办“体育+”等大型展会，按其规模、影响力、实际投入等，给予每次活动经费 3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新区连续举办 2 年及 2 年以上的大型体育赛事，按项目类别、赛事等级、规模、影响力、实际投入等，给予每次办赛经费 30%的资助：

(一) 举办由主办方为国际体育联合会或单项体育协会，并获得主办方书面授权确认的国际性单项体育赛事的，每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举办国际性单项体育赛事的分站赛、资格赛、积分赛等，每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二) 举办由主办方为国家级体育管理部门或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，并获得主办方书面授权确认的全国单项体育赛事的，每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三) 举办由主办方为省级体育部门和省级体育联合会或单项体育协会，并获得主办方书面授权确认的省级单项体育赛事的，每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四) 举办其他具有自主品牌，且水平高、影响力大、市场前景好的单项体育赛事，事先经评审备案的，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的办赛资助。

以上赛事有多家承办单位的，推举 1 家为代表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大鹏注册并冠以“大鹏”队名参加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，按项目类别、赛事等级、规模、影响力、实际投入等，按下列标准给予资助和奖励。

(一) 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，给予每赛季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。

(二) 参加全国职业联赛的，给予每赛季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。

(三) 参加国际职业联赛或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，取得冠军成绩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，取得亚军成绩的，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，取得季军成绩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。

(四) 参加全国比赛取得优秀成绩晋级参加全国职业联赛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在新区举办的、符合新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、市场前景好的体育培训项目，事先经评审备案的，可给予每人培训费用 1% 的补助，每年补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 第五章 其他支持措施

**第十七条** 按公共文化、体育场馆建设标准投资建设大型、综合性文体场馆的，对工程投入超过 300 万元且贷款利息超过 10 万元，给予不超过 3 年的贷款贴息，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且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。

## 第六章 管理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的，新区文体旅游部门可以视情况采取警告、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、责令退回奖励与资助所得、3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等措施，并将项目承担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(一) 因申请单位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实施的；
- (二) 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(三) 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的；
- (四) 不按规定向新区业务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数据信息的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体育产业园区具体认定标准和条件由新区文体旅游局另行制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措施所涉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适用《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措施由新区文体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5日后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